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问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3168

10位ISBN编号：7503693169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09-03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问答>>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问答》是1995年公布的，于2002年作过部分修改。目的是为了**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和我国金融体系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几年，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1995年《保险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有必要通过修改，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和发送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市场的日行千里，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 书籍目录

上篇 保险法实用问答第一章 总则为什么要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经过了哪些过程?保险在《保险法》中是如何定义的?《保险法》确立了保险活动的哪些基本原则?在我国,保险业务的经营主体有哪些?第二章 保险合同第一节 一般规定如何理解保险合同、投保人和保险人?如何理解保险利益、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和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何时成立,何时生效?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会承担哪些法律后果?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是否必然有权解除合同?什么是格式条款?我国《保险法》对格式条款作了哪些具体规定?保险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保险合同可否予以变更,如何变更?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何进行理赔?保险合同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几年?在保险事故理赔过程中,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会承担哪些法律后果?什么是再保险业务?再保险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对哪些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利益具有什么法律意义?投保人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会承担哪些法律后果?投保人可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吗?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是否有效?投保人如何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期支付当期保险费,应如何处理?如何确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受益人是否可以变更,如何变更?在哪些情况下,保险金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在哪些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是否有权向第三者追偿?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何种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标的转让的,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会发生哪些变化?在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方面,保险合同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如何处理?在哪些情况下,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如何处理?什么是重复保险?重复保险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是否应当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因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而支付的费用由谁负担?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的,保险标的应当如何处理?对于第三者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是否有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什么是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第三章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哪些条件?保险公司的申请设立程序包括哪些具体步骤?保险公司如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其申请设立程序包括哪些具体步骤?外国保险机构可否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其代表机构是否有权从事保险经营活动?保险公司的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哪些任职条件?保险公司哪些事项的变更需要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关于保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新修订的《保险法》还有哪些具体规定?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中篇 保险法及相关规定下篇 保险合同文书范本

## 章节摘录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及时核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人依法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问答>>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问答》特色：80个要点问题全面解读保险法2份法律规定直接呈现保险法基本内容4份保险合同范本提供实践指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